

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 110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第 1-7 次招代課鐘點教師甄選

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本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七)本校 110 年 7 月 15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任教類別	性質	名額	節數	聘期
一般代課教師【閩南語(中高級認證)】	鐘點教師	4	4-6	110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止(若聘期起始日調整，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函文辦理)
1. 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鐘點費依教育部及本市府相關規定支付。 2. 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外加代理教師員額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授課節數需求聘用之代課教師缺者，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度停止經費補助，則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增置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3.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4.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1 年 3 月 30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三、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各款及第卅三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1. 第 1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之資格。
2. 第 2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之資格。
3. 第 3-7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之資格。
4. 本土語(閩南語)教師應試資格以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尤佳。

四、報名資料

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 (一)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一張，貼於報名表)。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A4或A3格式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身心障礙手冊及體格檢查表(無者免附)。

4. 上開證件資料如有偽造不實，自負法律責任，倘發現偽造不實，將取消錄取資格。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不克報名者，可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二)。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人事室(校址：桃園市桃園區莊一街107號) 03-3020784 #710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 地點	110年07月29日至110年08月04日12時止。 本校網站： http://www.zjes.tyc.edu.tw 桃園市教育徵才網： https://job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報名日期及 聯絡電話	第1次甄選報名：110年8月4日(星期三)9:00至12:00止(逾時不予受理)(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第2次甄選)	
	第2次甄選報名：110年8月5日(星期四)9:00至12:00止(逾時不予受理)(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第3次甄選)	
	第3次甄選報名：110年8月6日(星期五)9:00至12:00止(逾時不予受理)(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第4次甄選)	
	第4次甄選報名：110年8月9日(星期一)9:00至12:00止(逾時不予受理)(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第5次甄選)	
	第5次甄選報名：110年8月11日(星期三)9:00至12:00止(逾時不予受理)(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第6次甄選)	
	第6次甄選報名：110年8月12日(星期四)9:00至12:00止(逾時不予受理)(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第7次甄選)	
	第7次甄選報名：110年8月13日(星期五)9:00至12:00止(逾時不予受理)	
	聯絡電話：03-3020784 分機 71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事項	備註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第 1 次甄試日期：110 年 8 月 4 日(星期三) 報到時間：13 時 00 分至 13 時 20 分（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13 時 30 分開始 第 2 次甄試日期：110 年 8 月 5 日(星期四) 報到時間：13 時 00 分至 13 時 20 分（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13 時 30 分開始 第 3 次甄試日期：110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13 時 00 分至 13 時 20 分（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13 時 30 分開始 第 4 次甄試日期：110 年 8 月 9 日(星期一) 報到時間：13 時 00 分至 13 時 20 分（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13 時 30 分開始 第 5 次甄試日期：110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 報到時間：13 時 00 分至 13 時 20 分（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13 時 30 分開始 第 6 次甄試日期：110 年 8 月 12 日(星期四) 報到時間：13 時 00 分至 13 時 20 分（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13 時 30 分開始 第 7 次甄試日期：110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13 時 00 分至 13 時 20 分（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13 時 30 分開始
成績公告日期	第 1 次甄選：110 年 08 月 04 日(星期三)20 時前公告 第 2 次甄選：110 年 08 月 05 日(星期四)20 時前公告 第 3 次甄選：110 年 08 月 06 日(星期五)20 時前公告 第 4 次甄選：110 年 08 月 09 日(星期一)20 時前公告 第 5 次甄選：110 年 08 月 11 日(星期三)20 時前公告 第 6 次甄選：110 年 08 月 12 日(星期四)20 時前公告 第 7 次甄選：110 年 08 月 13 日(星期五)20 時前公告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甄選複查：110 年 08 月 05 日(星期四)8 時至 9 時 第 2 次甄選複查：110 年 08 月 06 日(星期五)8 時至 9 時 第 3 次甄選複查：110 年 08 月 09 日(星期一)8 時至 9 時 第 4 次甄選複查：110 年 08 月 10 日(星期二)8 時至 9 時 第 5 次甄選複查：110 年 08 月 12 日(星期四)8 時至 9 時 第 6 次甄選複查：110 年 08 月 13 日(星期五)8 時至 9 時 第 7 次甄選複查：110 年 08 月 16 日(星期一)8 時至 9 時 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事項		備註
	持身分證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複查申請單，複查費免費。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 第1次甄選報到：110年08月05日(星期四)9時至11時 第2次甄選報到：110年08月06日(星期五)9時至11時 第3次甄選報到：110年08月09日(星期一)9時至11時 第4次甄選報到：110年08月10日(星期二)9時至11時 第5次甄選報到：110年08月12日(星期四)9時至11時 第6次甄選報到：110年08月13日(星期五)9時至11時 第7次甄選報到：110年08月16日(星期一)9時至11時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110年8月27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www.zjes.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5分鐘	1. 試教版本如下（使用黑板或白板試教，無單槍投影機設備） 鐘點教師(閩南語)：三年級閩南語、真平版本之任一單元。 2. 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3份。(為完整1節課之內容) 3. 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8分鐘	1. 以「線上教學方法」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十二年國教、九年一貫、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持身心障礙手冊報考者，口試成績加10%（加分後成績不得超過一百分）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甄試完成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列冊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正額錄取及備取候用人員。

- (三)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增置國小合理教師員額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授課節數需求聘用之代課教師缺者，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度停止經費補助，則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增置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 (四)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同時應聘他校擔任支援教學工作者，仍應受教育部訂頒支援教學時間之限制，即依各校每週教學之時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
- (五)本專案聘任人員聘任期間之代課鐘點時數，不可併計年終獎金核算日數。
- (六)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即終止聘約。
- (七)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0 至 7583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06 傳真：03-3330266

九、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6 月 2 日桃教高字第 1100048235 號函相關防疫措施規定辦理，爰參照考選部國家考試防疫措施，為維護應考人及相關試務人員安全，請遵循下列規範：

- (一)應考人當日入校一律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並應全程配戴口罩應試，未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者不得入校。
 - (二)應試當天量測體溫超過標準(37.5)者，不得應試。
 - (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應考，若於應試過程中查明有隱瞞列管身分情事者，馬上中止應試，該項甄試成績不予採計，應考人不得異議並不得申請退還本次甄選報名費
 - (四)如有「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人，請於應試日前 2 小時通知本校。
 - (五)本次考試不得陪考，非應考人或試務人員請勿進入校園。
 - (六)相關防疫措施將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調整之，並請應考人留意報名網站之公告。
- 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附錄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件一】

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 109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第__招代課鐘點教師甄選報名表

應試類別：☐鐘點教師(閩南語)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教師證	☐ 有 (字號：) ☐ 無		電話	(H) (Cel)	現職			服兵役情形	☐ 已退伍 ☐ 免服兵役							
住址								退伍令字號	字第 號							
學歷	學校科系		畢業年月	年	月	教育部檢核認證類科	桃園縣鄉土語言(語)	認證證書字號	字第 號							
經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別	到職			卸職			經歷證件名稱及字號 核薪通知書及服務證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審查項目			審查簽章			收費										
證件資料核符。						0 元										
其他	殘障人士： ☐ 是(備殘障手冊及體格檢查表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 否。															
切結書	一、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同時應聘他校擔任支援教學工作者，仍應受教育部訂頒支援教學時間之限制，即依各校每週教學之時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如有超過節數者，應請自行協調；若協議不成，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二、應恪遵「國民教育法」、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以及相關法令等規定，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三、本人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規定限制進用之情事，否則，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四、本人確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規定體格不合格之情事，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五、本人繳驗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 六、如本人如有上述原因，被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決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切結(應考)人簽章	
															年 月 日 (簽章)	

【附件二】

委託書

本人報考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第 招代課鐘點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

名，茲委託(姓名：)、(身份證字號：)

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一、本人報名參加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第__招代課鐘點教師甄試，無下列情事：

(一)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二) 教師法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三) 教師法第十六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四)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五)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服公務交代不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二、 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課教師，俟後若無法辦理核薪，同意無條件解職，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償及救濟。
- 三、 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四、 以上所具切結屬實。

此 致

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

具切結書人

(簽名蓋私章)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件四】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代課鐘點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第 招代課鐘點教師
公開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報名表編號		姓 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字號	
申請複查項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 試教					
☐ 口試					

(本聯由學校留存)

申請人簽名：

日期：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 年 月 日上午 時。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請-----勿-----撕-----開-----

**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第 招代課鐘點教師
公開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報名表編號		姓 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字號	
申請複查項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 試教					
☐ 口試					

甄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